许魏发改〔2024〕58号

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许昌市魏都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路南段东侧。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17656.00㎡（约26.48亩），项目总建筑面积28233.5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417.57㎡，地下建筑面积816.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常温物流分拣中心5867.82㎡，物流仓库11148.86㎡、多温区冷库6240.00㎡，研发用房4896.00㎡，门卫80.89㎡。同时配套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电力、围墙、大门等室外公用工程。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3195.9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企业自筹资金。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10月14日